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安吉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 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其他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小计	田坎		小计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小计	公路用地
征收				8.715	8.2544	3.7467	2.1482	1.5985	0.7781	0.0146	0.7090	0.0545	3.1837	3.1825	0.0012	0.0918	0.0918	0.4360	0.4360	0.0181	0.0181	0.4569	0.4521	0.0929	0.3592	0.0048	0.0048				
使用				0.1704	0.1536	0.0834	0.0702						0.0168	0.0168																	
小计				8.8817	3.9003	2.2316	1.6687	0.7781	0.0146	0.7090	0.0545	3.1837	3.1825	0.0012	0.1086	0.1086	0.4360	0.4360	0.0181	0.0181	0.4569	0.4521	0.0929	0.3592	0.0048	0.0048					
国有土地				0.1047	0.1047							0.1047	0.1047	0.0000																	
合计		9	16	8.9864	3.9003	2.2316	1.6687	0.7781	0.0146	0.7090	0.0545	3.2884	3.2825	0.0012	0.1086	0.1086	0.4360	0.4360	0.0181	0.0181	0.4569	0.4521	0.0929	0.3592	0.0048	0.0048	10.75	69	49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0.1704	0.1536	0.0834	0.0702										0.0168	0.0168													
其中征收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1、该项目地块不涉及采矿用地、临时用地,建新地块1-9、17、19-20、24涉及违法用地的国土部门均已作出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到位,地类按违法前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认定。
 2、该项目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相符,与历次变更后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相符。
 3、建新地块27、28涉及征收宅基地0.3557公顷涉及农户13户,拆迁安置人口48人,13户均已集中建设拆迁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安置;建新地块2、4、6、7、14、15不涉及农户搬迁,不涉及农民建房和住房安置用地。
 4、本项目用地涉及我县各乡镇村用地,由镇(街道)、村(社区)核实,经我局审核确认,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权属调查与权属确认程序履行到位合法。
 5、结论意见:该项目建新区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责任人: 胡敏

填报时间: 2018年11月22日